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AG HOLDINGS LIMITED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官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2. 修訂股東大會通告期限使其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
3.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膺選連任；

4. 明確訂明除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投票外，股東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5. 將經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之規定更改為經普通決議案罷免；
6. 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會議；及
7. 其他修訂以更好地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保持一致。

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原因為：(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方面的變動。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李震鋒先生及鄔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琨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嘉裕博士、梁乾原先生及TAN Yew Bock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刊登。